

# 應以「叛國」罪起訴卡德爾

全官

**Kanao Inouye** (井上かなお)生於 **1916** 年，是一個出生及成長於加拿大卑詩省甘露(**Kamloops**)的日裔男青年。中學畢業後，他於 **1938** 年在家人安排下去日本讀書；**1942** 年在日本被徵入伍。大概是因為英語流利，被派在香港深水埗戰俘營，任日本陸軍士官級翻譯官。

深水埗戰俘營內監禁的戰俘主要是防衛香港時被俘虜的英籍及加拿大籍官兵。據井上說他在卑詩省生長時曾受過白人的欺凌，心存怨懟；所以對戰俘，尤其是加籍戰俘，非常兇殘。除了口頭侮辱外，更動輒拳打腳踢。

**1943** 年井上自陸軍退伍。但翌年再度被徵入伍，進入惡名昭彰的日本憲兵隊，駐守香港赤柱監獄。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後，井上被控犯了「戰爭罪行」送上盟國軍事法庭。證人證詞指井上曾經以酷刑對付間諜或抗日等疑犯，甚至殺害了最少八名加拿大俘虜，最後被判死刑。

但井上以他是「加拿大籍」，不是「敵軍」，上訴得直，改判無罪。

隨後，檢方改以「叛國」罪起訴他，罪名成立。**1947** 年 **8** 月 **27** 日在香港赤柱監獄被執行絞刑。（當時加拿大還沒有廢止死刑。）

這個案子，與奧瑪·卡德爾 (**Omar Khadr**) 的案子相當類似。一樣是加拿大人；一樣是在國外協助敵人。

對於「叛國」罪，加拿大刑法第 **46** 章有很明確的規範。其中 **46-1-C** 對叛國的定義之一是：「協助與加拿大交戰中之敵國，或者任何與加拿大軍隊敵對的武裝力量。（**assists an enemy at war with Canada, or any armed forces against whom Canadian Forces are engaged in hostilities.**）」

刑法 **47 (1)** 則規定刑罰是終生監禁（**imprisonment for life.**）

加拿大參與盟軍對抗阿富汗「基地組織」（**al-Qaida**）這個「武裝力量」，是在 **2001** 年。卡德爾扔手榴彈令美軍一死一傷，是在 **2001** 年後的 **2002** 年 **7** 月，當時加拿大與「基地組織」，已在「敵對交戰狀態」。卡德爾裝配爆炸裝置（**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s**），以及有人指認但尚未證實的卡德爾在路邊裝設爆炸裝置，炸死了一名加軍，也是在 **2002** 年。

卡德爾「協助……與加拿大軍隊敵對的武裝力量」，這一法律要件似乎已經存在。他在美國法庭，也承認了這個事實。加拿大政府，應該已經有足口的證據，以「叛國」罪起訴卡德爾。

有人往往以卡德爾的年齡來作文章。青少年刑事法（**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64** 條規畫了如何以成年人刑法起訴 **14 歲** 以上青少年的嚴重罪行。「叛國」罪是一種非常嚴重的罪行，應該可以引用這條條文。

但是主導權還是在政府手中。我們的聯邦自由黨政府，會不會考慮起訴卡德爾？

大概不會。因為他們非但向卡德爾道了歉，還賠給他一筆鉅款。

到如今，到底這個政府，代表我們全民，向卡德爾道歉了些什麼？我們不曉得，因為這封道歉信的內容，到現在還沒有公開。

賠了卡德爾多少錢？我們也無法證實。

那個一千零五十萬元的數字，是傳媒「透過管道」獲得的。到底是多少錢？政府也是極力把我們這些納稅人蒙在鼓裡。

更莫名其妙的是，政府費盡心機，在「人不知，鬼不覺」的情況下，偷偷趕快把錢送到卡德爾手上，來規避一死一重傷的美軍及眷屬追討賠償。

到底這個聯邦政府，為什麼要偏袒卡德爾，處處都在為卡德爾著想？

[www.theccca.ca](http://www.theccca.ca)